**本超修單僅供　　　　　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使用，禁止塗改、轉讓／申請單號：**

**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【超修學分申請書】**

**※ 請先下載另存新檔，勿直接線上修改，填寫完後請回傳PDF檔案，注意格式不要跑版 ※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　　級 |  | 學　　期 |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|
| 學　　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**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：**  | **本學期目前已選到學分： 學分** |
| No. | 申請超修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選課代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超修後總學分數：  學分 |
| 超修原因： |
| **說****明** | 1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得超修一科；平均80分以上得超修兩科**(112-2轉學生不得填寫本超修單)**
2. **超修上限為30學分！**目前**已選到23學分以上**，才可填寫超修單
3. 超修單填妥後請用Teams訊息傳給 吳振宇 助教，檔名改成自己的資料，並且**截圖上學期的平均成績**傳給助教，作為佐證
4. 超修僅能於現場加選時辦理，無法自行選課系統加選(上限只能25學分)

**(第一次現場加退選 2024/02/16、第二次現場加退選 2024/02/26-27)**1. **填寫超修單並非已選上課程**，若已額滿也是無法加選
2. 非資訊系開課之課程，請拿已簽准之超修單，至開課單位辦理現場修超加選
3. 本超修單禁止塗改、轉讓，若經發現不當行為呈報校規處分並退選課程
 |

系主任同意簽章：